



#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1室專業聯合中心會議室B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如無給予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下列董事：		
	(i) 鄭丁港先生；		
	(ii) 楊素麗女士；及		
	(iii) 謝庭均先生；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6.	透過加入本公司已購回股份至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寫上。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投票權。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回論。